附件3：

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证明

考生 （身份证号： ）于 年入学，在 学院/大学 专业攻读 本科（专科），学制 年，于 年 月毕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 学校盖章处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是指：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（专）科应届毕业生或具有北京户籍的外省（市）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（专）科应届毕业生。